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107年10月8日嘉市財人字第1077513032號函頒訂

- 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劃及督導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本局員工基於公法上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局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
 -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單位辦理，並提本小組報告。
-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副局長、秘書、審核員、本局各單位主管擔任之，並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
-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本小組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 七、本小組會議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 十、本要點經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局各科室應依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如附表）確實辦理。